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根据《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 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含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6) 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